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74號

原 告 蔡伊婷

被 告 鄭珮涓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15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

法 官 李 雅 俐

法 官 陳 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 皓 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